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再字第53號

再 審原 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楊兆景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守煌　律師
　　楊國宏　律師
　　謝協昌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交通部
代　表　人　王國材（部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柯莉娟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民用航空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8號判決以及最高行政法院112年2月23日111年度上字第283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二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是對於同一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判決，同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

至第14款以外之法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前因民用航空法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迭經本院111年2月1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8號判決駁回其訴、最高行政法院112年2月23日111年度上字第283號判決（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猶未甘服，以原確定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（參見本院卷第249頁至第255頁、第365至377頁、第681至693頁）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該部分再審之訴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規定，就原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部分，專屬本院管轄之，則由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|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貽婷